

NETTEC 創意影片甄選 - U 型恐龍造型兒童電動牙刷

參賽聲明與授權書

立書人暨授權人_____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因參加「NETTEC 創意影片甄選 - U 型恐龍造型兒童電動牙刷」，同意參賽得獎作品，無償授權 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 於非營利用途前提之下，使用立書人的得獎作品：含正片、作品介紹與劇照等進行宣傳。

聲明與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立書人已詳閱「NETTEC 創意影片甄選 - U 型恐龍造型兒童電動牙刷」相關報名資料說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所訂定之規範。
- 二、立書人同意參賽作品入選後，樂意配合被授權人宣傳紀錄片競賽與辦理的活動。
- 三、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(如權利人未成年，亦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) ; 如有違反，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立書人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、解決、排除，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如有誇大不實、毀謗他人名譽或有一切違法情事時，除有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事由外，應由立書人負一切處理及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報名影片為立書人產出之原創作品，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、冒名頂替等違反相關法令，或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一概由立書人負責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報名或得獎資格，立書人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、獎品。
- 六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相關權利予被授權人:主辦、協辦、合辦之活動，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利用，使用用途包括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及散布，並得對第三方進行非營利目的再授權推廣。
- 七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競賽作品介紹及劇照相關權利予主辦、協辦、合辦之活動，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利用，使用用途包括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及散布。

此致

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暨授權人(即著作財產權人) (親簽) : _____

身分證字號 : _____

法定代理人 (親簽) : _____ (未滿 18 歲者，請務必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